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任何票據。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上述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提呈或出售票據。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2017年到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10.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號碼：XS1110633036；通用號碼：111063303)

購回票據的收購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發行將於2017年9月18日到期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10.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1110633036；通用號碼：111063303)，惟先前根據有關係款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購回票據的收購要約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的購買要約提出收購要約。

在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提交且其後並無有效撤回的票據本金額每人民幣10,000元應付的款項將為人民幣10,550元。此外，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票據的持有人亦將收取自緊接有關票據的支付利息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就有關票據累計及未付的利息。於屆滿期限後提交的票據將為無效。

收購要約旨在於到期前註銷全部未償還票據。

收購要約將於2016年10月18日開始，並將於2016年10月2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屆滿，惟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的規定全權酌情延長、撤回、終止或修訂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佈。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修訂、延長、終止或撤回收購要約。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購回的票據將予註銷，該等票據將不再為未償還。並無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且獲接納提交的票據將仍未償還。於收購要約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票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責任。該等未償還票據的持有人將繼續擁有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於必要時就收購要約的進展不時刊發公佈。

收購要約的結算日期目前預期為2016年11月2日，惟本公司有權延長、撤回、修訂或終止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有關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務請票據持有人參閱購買要約。購買要約將由資訊及收購代理人派發予票據持有人。就收購要約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交易經理及D.F. King Limited為資訊及收購代理人。如欲索取購買要約及其有關文件的副本，以及了解有關收購要約的程序資料，請按照購買要約末頁所載的地址致函予資訊及收購代理人，或致電(+852 3953 7230/+44 207 920 9700)；或以電郵(powerlong@dfkingltd.com)與資訊及收購代理人聯絡。購買要約及有關收購要約的任何相關通知及文件將登載於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powerlong/>。如對收購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絡(收件人：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電話號碼：+852 2822 4100/+44 20 7992 6237/+1 212 525 5552；傳真號碼：+852 3409 1482；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本公司、其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D.F. King Limited或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票據受託人)概無就票據持有人應否因應收購要約而提交其票據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就收購要約作出決定前，票據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購買要約所披露的所有資料。票據持有人務請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後果的意見)。

對於身處收購要約不符合當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票據持有人，概不會向該等票據持有人作出收購要約，而該等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要約提交任何收購票據的要約亦不會獲接納。尤其是身處或居於美國、其領土及屬地(包括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利安納群島)、美國各州或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人士，均不可參與收購要約。參與收購要約的限制亦適用於英國、瑞士、盧森堡、歐洲經濟區、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意大利、比利時及法國，並可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該等限制的描述載於購買要約內。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易經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期限」	指	2016年10月2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延長或修訂有關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訊及收購代理人」	指	D.F. King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且於新交所上市的將於2017年到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10.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1110633036；通用號碼：111063303)；
「購買要約」	指	就收購要約向票據持有人所提出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的購買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日期」	指	預期為2016年11月2日(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延長或修訂有關日期)；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按照購買要約及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要約購買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任何及全部未償還票據以換取現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6年10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